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(2023-09-13)

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沪交学〔2017〕3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现将2023年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**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**2023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**。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二、 申请人基本标准：**

1、 学习成绩：原则上在评审年内（2022-2023 学年）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50%；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；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。

注：在评审年度内科研成果(翻译实践水平)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。

2、 科研成果：

（1）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;遵循“科研成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(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;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若获评本奖项，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);

（2）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

——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；

——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；

——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译著；

——以第一、二译者身份完成其它重要翻译任务；

——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竞赛中获奖。

**注**：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；以上各项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。

3、 社会服务：（至少有一项）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，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、导师认定，相关职能单位审定。包括（但不局限于）以下：

（1）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、西部计划；大型活动的组织与志愿服务；

（2）各级社团指导教师，校级学生干部，班主任，辅导员；

（3）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。

4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（1）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（2）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
（3）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
（4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，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。

**三、 评选办法**

原则上采取“申请制”和“答辩制”结合的评选方式，评审流程如下：

1、 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申请表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；申请表格详见《附：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》；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奖资格，并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；

**2023年9月15日13:00前递交材料，逾期无效；**

2、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初审合格者公开答辩，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答辩，但如若申请者因公在外，允许第三方代其答辩；经集体讨论、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；

3、 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4、 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。

**四、 名额和金额**

博士研究生：1 名，每人 3 万；

硕士研究生：2 名，每人 2 万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 外语楼 221

办公室联系方式：021-34205669

E-mail: [sofl\_affairs@163.com](mailto:sofl_affairs@163.com)

**附：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：**

**电子版材料：**

1、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》；

**纸质版材料：**

1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）,推荐人意见处需导师签字；

2、成绩大表（申请阶段请自行将网上培养计划中的成绩截屏打印）；

3、录用、发表的论文等需要提供论文发表复印件、刊载论文当期的杂志封面、目录等；翻译实践需提供翻译内容以及实践委托方证明；

4、其他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